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前公示表

化大示出字[2015]11号

出访团组名称	任新钢等壹人随国家外国专家局赴德国培训团组	
出访人团组成员	部门	职务
任新钢	北京化工大学	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出访国家或地区	德国	
拟出访日期	2015.10.18-2015.11.1	
邀请单位	随国家外国专家局团	
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	出访经费：国家外国专家局承担境外培训费和生活费外，其余由北京化工大学承担； 共拟支出金额：38876元	
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	<p>出访任务：随国家外国专家团赴德国，参加创新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培训。</p> <p>日程安排：</p> <p>2015年10月18日：自北京启程抵达德国杜塞尔多夫，前往波恩并安排住宿。</p> <p>2015年10月19日-10月30日：参加创新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课程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就一下五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代大学制度比较研究； 2、德国高校教学科研活动的组织； 3、德国高校应对国际化、信息化挑战的经验和做法； 4、德国工程教育体系及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5、德国高校基础制度以及财政经费管理研究。 <p>并进行理论授课、实地考察、案例讨论、专家交流等。具体包括：大学组织的现代化；德国大学的优异创新；大学的治理；对优异创新的扶持；公务访问亚琛工业大学：“RWTH 2020:迎接全球挑战”；公务访问科隆大学：“迎接变化与复杂的挑战”；培训授课：科研项目与大学信誉；培训授课：大学管理中信息化的挑战；公务访问洪堡大学：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大学管理；公务访问洪堡大学：洪堡大学的卓越战略作为质量管理的组成部分公务访问柏林自由大学：柏林自由大学作为优质大学。</p> <p>2015年10月31日：从德国出发返回北京。</p> <p>2015年11月1日：达北京。</p>	
事后公示	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	
公示期7天，如有异议，请于2015年7月29日下午5:00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电话：010-644438919。		